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十日的本公司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知會，其已與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達成八份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據此，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總額人民幣132.0百萬元(相等於167.1百萬港元)。該金額即寧波銀行委託貸款項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總額。中都集團及楊定國先生亦須按年利率22.5%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結清款項日期期間產生的利息。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已獲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認可。

由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由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故本集團成員公司概不屬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的訂約方。董事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中都集團或楊定國先生於限期前悉數結清該金額，則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我們退還所收取金額。

本集團概無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杭州餘杭支行可能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採取的行動接獲任何經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